



债券简称: 17渝高01

债券代码: 143291.SH

债券简称: 18渝高01

债券代码: 143489.SH

债券简称: 18渝高02

债券代码: 143719.SH

债券简称: 19渝高01

债券代码: 155203.SH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2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一、债券核准情况..... | 3 |
| 二、债券基本条款..... | 3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8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 8 |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 9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1 |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 |
|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4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5 |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5 |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5 |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16 |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7 |
|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8 |
| 一、跟踪评级安排..... | 18 |
|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 18 |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0 |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1 |
| 一、对外担保情况..... | 21 |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1 |
|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情况..... | 21 |
| 四、其他重大事项..... | 21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重庆高速”）对外公布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集团申请60亿元公司债的提案》。

2016年11月14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公司债券的批复》（渝国资[2016]639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16亿元；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16亿元；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8亿元；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8亿元。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17渝高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7渝高01”/交易所代码“143291”）

2、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4.93%。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 渝高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8 渝高 01”/交易所代码“143489”）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 5.36%。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18 渝高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18 渝高 02”/交易所代码“143719”）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 4.6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19 渝高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9 渝高 01”/交易所代码“155203”）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 4.36%。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渝高01”、“18渝高01”、“18渝高02”和“19渝高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9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中国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 报告名称 | 相关事项 | 披露时间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 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19-6-27 |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7渝高01”、“18渝高01”、“18渝高02”和“19渝高0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8357453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重庆高速

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558M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邮编：4011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23-89138310

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重庆市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截至 2019 年末，重庆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093 公里，其中发行人运营和控股的高速公路里程 2,128 公里，占总通车里程的 68.80%），在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发行人主业清晰，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广告牌租赁及广告发布收入、其他资产租赁收入、OBU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公路工程收入等。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通行费收入 | 962,216.45 | 70.30 |
| 主营业务合计 | 962,216.45 | 70.30 |
| 其他业务 | 406,451.40 | 29.70 |
| 合计 | 1,368,667.852 | 100.00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2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总资产 | 1,871.88 | 1,717.71 | 8.9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02.60 | 443.32 | 13.37% |
| 营业收入 | 136.87 | 117.66 | 16.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6 | 4.15 | 60.6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98.67 | 94.10 | 4.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09 | 83.35 | 18.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81 | -29.41 | -42.1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92 | -58.30 | -9.6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96 | 49.59 | -13.37% |
| 流动比率（倍） | 0.78 | 0.54 | 44.44% |
| 速动比率（倍） | 0.64 | 0.48 | 31.81% |
| 资产负债率（%） | 68.85 | 70.62 | -2.5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8 | 0.08 | 0.0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3 | 1.07 | 5.61%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2 | 1.52 | 19.74%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2 | 1.72 | 5.81%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0.00% |
| 总资产报酬率（%） | 3.41 | 3.36 | 1.49% |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 项目 |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62% | 2019 年，发行人通行费和油品销售业务毛利增长，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
| 流动比率 | 43.65% |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 2018 年末大幅减少，导致 2019 年流动比率增长幅度较大。 |
| 速动比率 | 31.81% |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 2018 年末大幅减少，导致 2019 年速动比率增长幅度较大。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42.17% | 2019 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下降较大，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17 渝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6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发行规模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如有，请说明变更程序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6.00 |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0.00 | 是 | 否 |

(二) 18 渝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6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发行规模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如有，请说明变更程序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6.00 |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0.00 | 是 | 否 |



（三）18 渝高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发行规模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如有，请说明变更程序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8.00 |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0.00 | 是 | 否 |

（四）19 渝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发行规模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如有，请说明变更程序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8.00 |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仅剩余账户资金利息 9,186.43 元 | 是 | 否 |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账号为



50050133360000000355。

自“17 渝高 01”、“18 渝高 01”、“18 渝高 02”和“19 渝高 01”发行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9年度，“17渝高01”、“18渝高01”、“18渝高02”和“19渝高01”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17 渝高 01 本息偿付情况

| 债券简称 |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兑付情况 | 报告期内附权条款执行情况 |
|----------|----------|--|---------------------|--------------|
| 17 渝高 01 | 合格投资者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付息 | 不涉及 |

(二) 18 渝高 01 本息偿付情况

| 债券简称 |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兑付情况 | 报告期内附权条款执行情况 |
|----------|----------|--|-------------------------------------|--------------|
| 18 渝高 01 | 合格投资者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付息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三) 18 渝高 02 本息偿付情况

| 债券简称 |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兑付情况 | 报告期内附权条款执行情况 |
|----------|----------|--|---------------------|--------------|
| 18 渝高 02 | 合格投资者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付息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四) 19 渝高 01 本息偿付情况

| 债券简称 |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兑付情况 | 报告期内附权条款执行情况 |
|----------|----------|--|---------------------|--------------|
| 19 渝高 01 | 合格投资者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付息 | 不涉及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17 渝高 01”、“18 渝高 01”、“18 渝高 02”和“19 渝高 01”四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评对“17渝高01”和“18渝高01”两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6月27日公告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渝高



01”债项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18 渝高 01”债项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19 渝高 01”债项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官方网站。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0.6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争议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有/无 |
|----|---|-----|
| 1 |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2 |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无 |
| 3 |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无 |
| 4 |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无 |
| 5 |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无 |
| 6 |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无 |
| 7 |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无 |
| 8 |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无 |
| 9 |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无 |
| 10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11 |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无 |
| 12 |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无 |
| 13 |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无 |
| 14 |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无 |
| 15 | 甲方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无 |
| 16 |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无 |
| 17 |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无 |
| 18 |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无 |

2019 年，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



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有/无 |
|----|---|-----|
| 1 |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2 |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无 |
| 3 |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无 |
| 4 |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无 |
| 5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无 |
| 6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无 |
| 7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无 |
| 8 |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无 |
| 9 |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无 |
| 1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无 |
| 11 |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无 |
| 12 |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无 |
| 13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14 |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无 |
| 15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无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